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曾文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核能發電處（下稱核能發電處）第二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二廠）前廠長，相當簡任第11職等（現已免職）。

貳、案由：被彈劾人曾文煌於任職核二廠廠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下同）114年8月8日提起公訴，其協助廠商通過驗收及取得標案，並收取賄賂計新臺幣（下同）220萬元，行為已觸犯收受賄賂、圖利廠商及不當招待等違失，明確違反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應予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於113年1月1日至114年4月17日任職台電公司核二廠廠長期間（附件1、頁1），對核二廠之採購案件具有核定招標方式、決行底價、驗收結果及採購價金等權限（附件2、頁9），卻收受廠商○○科學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賄款，協助於113年6月19日驗收完成「減容中心焚化爐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收取賄款現金160萬元，及後續核定由該公司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取得「減容中心焚化爐SCADA主機一台」採購案，收取賄款現金20萬元。另113年4月間被彈劾人以爭取到「自動化濕式噴砂除污設備」採購案預算為由，向取得標案之○○企業行收取賄款現金40萬元等情。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4月17日搜索、約談，並於被彈劾人住居處天花板上夾層查扣現金250萬元，其中

犯罪所得賄款220萬元。依114年8月8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附件3、頁19至頁48)，以被彈劾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嗣被彈劾人於115年2月12日獲保釋，經台電公司召開員工獎懲審查委員會決議其應予免職處分(附件4、頁49至頁50)，並函知其自115年4月3日起免職。另○○公司負責人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企業行負責人經起訴並羈押，上開人員均坦承行賄，並稱所涉採購案之接洽與交付賄款，包含餐敘、會面與面交現金等行為，均私下與被彈劾人聯繫。

二、依核能發電處暨所屬單位財務採購金額彙總表(附件5、頁51至頁54)規定，上述所涉3件採購案，採購與驗收均係授權核能發電廠自行核定。有關採購案辦理情形與被彈劾人收賄之金額及交付過程，分述如下：

(一)「減容中心焚化爐控制系統更新」案

1、預算金額2,415萬元(含稅)，111年9月19日上網公告以公開招標、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因投標廠商未達3家流標。同年10月7日第2次上網公告，計有○○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廠商投標，於同年月18日決標○○公司，決標金額1,458萬4,500元(含稅)，核定底價1,923萬6,000元(含稅)，於113年6月19日驗收合格。

2、被彈劾人於113年2月1日17時許至○○公司與負責人會面後，並共同前往址設臺北市大安區之○○餐酒館用餐，期間向○○公司負責人索取賄賂200萬元，以利驗收之通過，廠商為順利通過驗收並取得履約款項而應允之。嗣於113年6月13日16時30分許，被彈劾人於上開採購案最後批次驗收日113年6月19日前，前往○○公司與負責人碰面商談，並於同日17時17分許離開○○公司，再分

別前往址設臺北市松山區之○○日式涮涮鍋餐敘，直至同日20時30分許離開，用餐期間○○公司負責人央求降低賄款金額，被彈劾人同意降為160萬元。嗣於113年6月19日「減容中心焚化爐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驗收完畢後，核二廠於同年7月22日將尾款437萬5,290元撥付至○○公司之華南銀行帳戶，該公司負責人於113年7月30日委由會計自○○公司上開帳戶內提領190萬元作交付準備，再於同年8月6日將其中160萬元現金裝入印有華南銀行標識之牛皮紙袋內，獨自駕駛自用小客車，前往被彈劾人位在基隆市安樂區住居處外，待被彈劾人坐入該車副駕駛座後，於車內將現金賄款160萬元連同華南銀行牛皮紙包裝紙袋交付予被彈劾人，並當場向被彈劾人表示：「紙袋內係上次說的」等語，被彈劾人知悉該款項係廠商為順利通過驗收所為之賄賂而收取之，經確認該紙袋內確裝有現金賄款，隨後即攜回其住居處。上述金額及賄款交付過程，有被彈劾人於114年4月22日訊問筆錄(附件6、頁56)、同年6月9日訊問筆錄(附件7、頁62、頁63)坦承無誤，及○○公司負責人(附件8、頁71、頁77、頁78)證述可稽。

(二)「減容中心焚化爐SCADA主機一台」案

- 1、預算金額300萬元(含稅)，113年7月12日上網公告以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因投標廠商○○公司逾減價次數未進入核定底價而廢標，同年8月1日第2次上網公告，於同年月8日決標於○○公司，決標金額266萬7,000元(含稅)，核定底價266萬7,000元(含稅)，本次招標經投標廠商○○公司減價後以平底價得標，於113年11月12日驗收合格。

2、被彈劾人已知○○公司承攬核二廠上開「減容中心焚化爐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將履約完畢，後續該廠於113年6月間欲辦理「減容中心焚化爐SCADA主機一台」採購案，為爐體主機進行系統升級，而被彈劾人以該「減容中心焚化爐SCADA主機一台」採購案係「減容中心焚化爐控制系統更新」案之延伸，僅○○公司得承接為由，於113年6月19日「減容中心焚化爐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驗收會議結束後，將○○公司負責人招至其辦公室，並表示「減容中心焚化爐SCADA主機一台」採購案「這條我要20萬」等語，廠商為求得順利得標，復盼與被彈劾人維繫友好關係，日後可藉其職權持續協助護航○○公司取得核二廠標案，並順利通過驗收，對前述期約賄賂之犯意應允之。被彈劾人遂於113年6月25日決行由經辦人所上陳之請購需求單及限制性招標案件簽核單，同年7月2日核定底價為254萬元。嗣該廠於113年7月12日公告辦理「減容中心焚化爐SCADA主機一台」採購案（預算金額300萬元），○○公司派員前往投標，該案因逾減價次數未進入核定底價廢標，嗣第2次於113年8月1日公告，並於113年8月8日以266萬7,000元（含稅）決標予○○公司。該採購案於113年11月12日驗收付款後，於114年1月10日從○○公司華南銀行帳戶提領現金20萬元連同華南銀行現金包裝紙袋，由○○公司負責人於同(10)日14時33分，獨自駕駛自用小客車至核二廠，並將裝於印有華南銀行標識之牛皮紙袋內之現金賄款20萬元，在廠長室內交付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則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在辦公室收受該20萬元賄款。嗣後將上述賄款20萬元攜回前

開址於基隆之住居處，藏匿於餐廳天花板上方夾層。上述金額及賄款交付過程，有被彈劾人於114年4月22日訊問筆錄(附件6、頁57)、同年6月9日訊問筆錄(附件7、頁64)坦承無誤，及○○公司負責人(附件8、頁73、頁74、頁79、頁80)證述可稽。

(三)「自動化濕式噴砂除污設備」案

- 1、預算金額700萬元(含稅)，113年4月23日上網公告以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因投標廠商未達3家流標。同年5月23日第2次上網公告，計有○○企業行及○○興業有限公司等2家廠商投標，於同年6月25日決標○○企業行，決標金額661萬5,000元(含稅)，核定底價661萬5,000元(含稅)，本次經投標廠商○○企業行減價後願以底價承作得標，於113年12月31日驗收合格。
- 2、被彈劾人於核二廠113年4月23日公告辦理「自動化濕式噴砂除污設備」採購案前，○○企業行負責人即表示有意參與並協助提供該標案所需要之密閉性工作艙體規格，被彈劾人於擔任核能發電處副處長期間，知悉台電公司同意核撥該標案預算，於113年4月23日前某日，在其核二廠廠長室內，向○○企業行負責人表示已爭取到預算700萬元，並請該廠商盡量先幫忙，廠商告知成本預估550萬元，向被彈劾人表示願承接此案而應允之，被彈劾人則表示「知道了」。○○企業行因此於113年6月25日順利承攬「自動化濕式噴砂除污設備」採購案並完成履約，嗣該採購案之標金匯入後，於114年3月12日前某日，○○企業行負責人先在被彈劾人之核二廠廠長室，告訴被彈劾人就本採購案，會交付40萬元，並經被彈劾人點

頭表示了解。嗣○○企業行負責人於114年3月12日13時43分許及同年4月7日13時40分許，分別帶20萬元現金，前往核二廠廠長辦公室，各交付現金20萬元賄款，被彈劾人則基於收受賄賂之接續犯意收取之，並再將上述40萬元賄款攜回其基隆住居處，藏匿於餐廳天花板上方夾層中。上述金額及賄款交付過程，有被彈劾人於114年4月22日訊問筆錄(附件6、頁58)、同年6月9日訊問筆錄(附件7、頁65、頁66)坦承無誤，及○○企業行負責人於114年4月25日訊問筆錄(附件9、頁84、頁85、頁94)、5月13日訊問筆錄(附件10、頁99、頁100、頁101)證述可稽。

三、經審查相關卷證後，其違法失職之證據如下：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採購人員¹倫理準則第3條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第4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第5條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第6條規定，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

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示，有關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所稱「承辦、兼辦採購人員」之定義範圍及其他相關執行疑義。說明二：……另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之。

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基上，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不得有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且不應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免費或優惠招待，或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二)惟查：被彈劾人擔任核二廠廠長期間對採購案具有驗收結果決行之職權，於「減容中心焚化爐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中，向廠商索取200萬元賄賂，後減至160萬元，以使驗收順利通過，顯係利用職務上權限索賄，嚴重敗壞官箴；又以「減容中心焚化爐SCADA主機一台」採購案係前述採購之延伸為由，核定採限制性招標，協助特定廠商取得「減容中心焚化爐SCADA主機一台」採購案，並藉此索賄20萬元，有濫用限制性招標職權，圖利特定廠商；在「自動化濕式噴砂除污設備」採購案公告前，私下向廠商透露爭取到700萬元預算，並採用廠商提供之規格作為招標規範，達成「量身打造」之效果，收受40萬元賄款；此外，與採購案得標廠商負責人往來頻繁，多次於私人餐廳餐敘，討論賄賂金額及案件執行等情，有違政府採購應公平、公開，及無視廉政倫理，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公務員

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及「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及第7點分別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及「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二、按被彈劾人任職核二廠廠長期間，對該廠之採購案有核定招標方式、決行底價、驗收結果及採購價金等權限，因收受廠商○○公司負責人賄款，協助於113年6月19日驗收完成「減容中心焚化爐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收取賄款現金160萬元，及由該公司經限制性招標方式取得「減容中心焚化爐SCADA主機一台」採購案，收取賄款現金20萬元。另113年間被彈劾人以爭取到「自動化濕式噴砂除污設備」採購案預算為由，向取得標案之○○企業行負責人收取賄款現金40萬元，並與得標廠商負責人多次於私人餐廳餐敘，討論賄賂金額及案件執行等情；另本院訂於115年6月24日詢問被彈劾人（附件11、頁107），惟渠於同年月17日即透過台電公司表示：「擬不出席會議。」當日晚間又因另有多件採購案遭檢方搜索，並於次（18）日遭聲押禁見獲准，顯見其在職期間除本案外，尚涉及多起貪瀆案件，且拒絕接受本院詢問坦承面對，違法失職情節至為明確，核有違失行為重大。

綜上，被彈劾人曾文煌於任職核二廠廠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8月8日提起公訴，於「減容中心焚化爐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中，利用驗收權限索賄，向廠商索取160萬元賄款，嗣濫用限制性招標職權，協助特定廠商取得「減容中心焚化爐SCADA主機一台」採購案，圖利特定廠商，藉此索賄20萬元，又採用廠商提供之規格作為招標規範，在「自動化濕式噴砂除污設備」採購案達成「量身打造」之效果，收受現金40萬元賄款，同時與得標廠商負責人往來頻繁，多次於私人餐廳餐敘，討論賄賂金額及案件執行等情，其行為已觸犯收受賄賂、圖利廠商及不當招待等違失，皆明確違反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核其違法失職情形，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等規定，足認其違法情節，誠屬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